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5华友钴业SCP001(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45%。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磁定位可调弯标测导管
注册分类	第三类有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070658
预期用途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与电生理标测设备配合使用,用于心内电生理标测、记录和刺激。与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型号:HT-9000,软件发布版本:V1)配合使用时还可提供导管在心内的位置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电生理领域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收到开庭通知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申请人一,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二,就与被申请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贸仲发来的DC20250058号协议书争议案仲裁通知,贸仲已受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贸仲发来的DC20250058号协议书争议案开庭通知,关于本争议仲裁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1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相关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4月7日下午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届时本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徐颂先生、财务总监黄镇洲先生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将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交流网址:http://rs.p5w.net/c/001872.shtml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17:30前将关心的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mpir@cmhk.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光	是	4,800,000	11.25	1.28	2024年5月6日	2025年3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光	是	5,450,000	12.77	1.46	2024年5月8日	2025年3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光	是	2,750,000	6.44	0.74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3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30.46	3.47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42,674,341	11.41	25,000,000	12,000,000	28.12	3.21	12,000,000	100	30,674,341	100
张品章	5,162,222	1.38	3,610,000	3,610,000	69.93	0.96	3,610,000	100	1,552,222	100
合计	47,836,563	12.79	28,610,000	15,610,000	32.63	4.17	15,610,000	100	32,226,56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

2、剂型:软膏剂

3、规格:30g;15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303654、CYHS2303655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639、国药准字H20253640

8、证书编号:2025S00741、2025S00742

9、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作为银屑病治疗领域的重要复方制剂,主要适用于成人稳定性斑块状银屑病的局部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华邦制药获批产品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为该类品种国内首次仿制产品,标志着我国银屑病治疗领域仿制药研发的重要突破,打破了丹麦利奥制药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独占市场的格局。此次获批产品上市,为临床治疗提供更具性价比的用药选择,产品上市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但在市场竞争环境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将依据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83.061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95%。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209.20	否	否	2025-03-26	2026-03-26	海通证券	3.42%	2.29%	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100,738,611	112,830,611	31.95%	21.4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港红利;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低波ETF;交易代码:52089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目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目终,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买入的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目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目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目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2025年3月31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其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用于绵阳本草堂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草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31453618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09

营业期限:2014-09-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	275
2	叶洹	35	175
3	曾志佳	10	50
合计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486,903.60元	64,864,496.61元
负债总额	49,941,770.56元	56,466,516.33元
净资产	8,545,133.04元	8,397,980.28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绵阳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2,147.1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接受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5年3月17日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5年3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4月16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及决定将2025年3月3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4月1日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3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31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5年4月1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匠心七期”),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匠心七期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匠心七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花顺”)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申请减少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该议案已通过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2025年第1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通花顺减资完成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250%
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3	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995	24.8750%
4	刘星星	1000	25.0000%
	小计	4000	100.0000%

三、风险提示

1、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2、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方面的技术和科研水平,于近日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华科材料工程学院”或“乙方”)签订了《联合建立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拟共同筹建“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作为重要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科材料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共同筹建联合研究中心,旨在共同开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联合攻关,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具体承办单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简介: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学科齐全、结构合理,基本构建起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学科体系。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1大学科门类;设有117个本科专业,48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